

吉林省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

吉教科办(2016)4号

吉林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2016年度课题 立项通知书

王蕃 同志:

经专家组评议,吉林省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审批,您申报的课题《艺术活动对于培养学前儿童创造力的理论与实践研究》已被确立为吉林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2016年度一般课题,课题批准号为GH16497。

根据《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,立项后的《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·评审书》即为有约束力的协议,您及所在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并做好以下工作:

1. 接此通知后,请尽快确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在3个月内组织开题,并按照研究周期将开题报告、中期报告、研究成果等及时报送我办。
2. 课题实行分级管理,重要活动、重要变更和重要成果均须及时报送我办和市(州)教科办或高校教育科研管理部门。
3. 课题研究成果发表须独家注明“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+课题名称+课题批准号”。



吉林省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

二〇一六年八月六日